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桃汽櫃貨德字第 09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新竹監理所 111 年度桃園地區第 1 次汽車運輸業者及公
(工)會業務行車安全座談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1.06.09 竹監車字 111
0161822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 章	111年6月15日
	總號 186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開會通知單

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
09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壢字第111016182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會議議程、附件2-提案單

開會事由：111年度桃園地區第1次汽車運輸業者及公（工）會
業務行車安全座談會

開會時間：111年6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所中壢監理站5樓會議室（320213桃園市中壢區延
平路394號）

主持人：吳站長金全

聯絡人及電話：曾暘升03-4253990分機302

出席者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
警察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、內政部警政
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
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
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小客
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
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列席者：本所運輸管理科（請蒞臨指導）、桃園監理站、黃副站長品蓁、許技正菁芬
、李股長建平、李股長健新、袁股長明賢、古股長宇翔（均含附件）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及提案單1份，出席單位若有提案內容，請
填妥提案單於111年6月20日中午前傳真至本所中壢監理站
彙整【傳真電話：03-4225685】。
- 二、請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協助進行勞動法令相關宣導事宜。（
當日若不克前來請於會議3日前通知本所中壢監理站）
- 三、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協助進行相關運輸安全宣導事

宜。(當日若不克前來請於會議3日前通知本所中壢監理站)

交通部 公路總局 新竹區監理所

周

理事長 范文德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

裝

訂

騎縫章

111 年度桃園地區第 1 次汽車運輸業者及公（工）會業務行
車安全座談會議程

項次	內容	報告單位	時間
1	報到		14:20~14:30
2	主席致詞		14:30~14:35
3	行車安全宣導	專家學者	14:35~15:25
4	汽車運輸業行車 安全宣導	國家運輸安全調查 委員會	15:25~15:40
5	勞動法令宣導	桃園市政府勞動局	15:40~15:55
6	運輸業管理業務 及監理業務宣導	中壢監理站	15:55~16:30
7	意見交流		16:30~16:40
8	散會		16:40

111 年度桃園地區第 1 次汽車運輸業者及公(工)會業務
行車安全座談會會議提案單

案由	
說明	

備註：提案單請於 111 年 6 月 20 日中午前傳真至 03-4225685 彙整。